

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2010年05月07日制定第一版	2011年04月07日修訂第二版
2013年03月27日修訂第三版	2014年08月08日修訂第四版
2015年08月07日修訂第五版	2016年09月02日修訂第六版
2017年11月03日修訂第七版	2021年05月14日修訂第八版
	2022年06月24日修訂第九版

一、計畫目的

本院為教學醫院，配合醫院宗旨「積極推動醫學教育與研究」，有教學訓練之責任，本院臨床心理職類訂定「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協助他院完成臨床心理師之培訓作業。

二、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

(一) 知識與應用

具備獨立執行臨床心理衡鑑工具之操作、疾病診斷、衡鑑結果整合推論與提出適當處遇計畫之能力，以及心理治療的計畫與實施所需具備之技巧，並且依據心理學理論與實徵研究成果，驗證假設與修正假設。

(二) 專業素養

1. 具同理心、尊重、責任感及工作熱忱。
2. 可遵守法規，並具備臨床心理所需之專業倫理判斷能力。
3. 尊重多樣性的文化、年紀、性別、身心障礙等群體，並能有適當的反應。

(三) 「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1. 參與跨領域聯合照護的運作模式，提供臨床個案完整的照護。
2. 以兼顧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各種角度為基礎，有效地運用所在的醫療體系內資源，提供臨床個案合適的醫療照護。

(四) 執業中之學習成長

1. 具有自我覺察的能力，並能自我評估醫療行為。
2. 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不斷地檢討與學習，進而改進醫療照護能力。
3. 獨立蒐集資料或閱讀文獻，增進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五)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能

1. 認真負責、態度良好，並且能尊重同仁、病人及家屬。

三、訓練對象

訓練對象係針對其他教學醫院未能完成部分「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者。本院設此聯合訓練機制，以協助其他教學醫院完成新進臨床心理師之「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本計畫可依各合作機構需求，自訂雙方合作之聯合訓練的訓練項目（課程）、訓練時間、訓練方式及評核標準及費用。

四、受訓內容和時間

每位代訓學員依照其需求選定訓練課程，受訓時間可視學員學習情形，由本院臨床心理教學計畫負責人與外院負責人協調後彈性調整。可選擇之訓練課程包括：成人臨床心理、老年臨床心理、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成癮行為臨床心理、憂鬱及自殺防治、臨床健康心理、臨床神經心理等。

五、各學門訓練項目和訓練方式

訓練項目	訓練方式
<p>■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人精神疾病的診斷。熟悉 DSM 中常見成人精神疾病診斷準則及學習成人相關心理衡鑑工具 2. 成人精神疾病的個案概念化。根據心理衡鑑結果、病歷紀錄、團隊會議等收集之資料，進行個案概念化 3. 成人精神疾病的處遇與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衡鑑與精神疾患評估見習。 2. (本項為選訓，依臨床教師評估學員狀況，決定是否進行) 團體心理治療見習。 3. 行政事務見習。 4. 至少完成 3 種不同診斷類型之成人(18 歲以上)心理衡鑑個案。 5. 完成成人(18 歲以上)個案的心理治療或生理回饋治療。 6. (本項為選訓，依臨床教師評估學員狀況，決定是否進行本項訓練內容) 擔任團體心理治療之觀察紀錄者/治療者，並參與團體心理治療督導會議。 7. 參與精神醫療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等。 8. 每週 1 次接受成人臨床心理督導與討論。 9.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10.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p>■ 老年臨床心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精神疾病的診斷。熟悉 DSM 中常見老年精神疾病診斷準則，及學習老年相關心理衡鑑工具 2. 老年精神疾病的個案概念化。根據心理衡鑑結果、病歷記錄等收集之資料，進行個案概念化 3. 老年失智症的認知功能評估。學習以失智症篩檢工具進行老年人的失智症評估 4. 老年精神疾病的處遇與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相關測驗工具、心理衡鑑與精神疾患評估見習。 2. 至少完成 2 種不同診斷類型之老年(60 歲以上)個案心理衡鑑。 3. 至少完成 3 種不同診斷類型之老年失智症認知功能評估(60 歲以上個案)，並於評估當日或個案看門診前完成評估報告。 4. 完成老年(60 歲以上)個案之個別心理衛教諮商或心理治療，或完成團體心理衛教諮商或衛教宣導講座或團體心理治療。 5. 參與醫療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等。 6. 每週 1 次接受老年臨床心理督導與討論。 7.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8.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p>■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青精神疾病的診斷：熟悉 DSM 中常見兒青精神疾病診斷準則，及學習兒青相關心理衡鑑工具 2. 兒青精神疾病的個案概念化。根據心理衡鑑結果、病歷紀錄、團隊會議等收集之資料，進行個案概念化 3. 兒青精神疾病的處遇與治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與精神疾患評估見習。 2. 至少完成 2 種不同診斷類型之兒青(18 歲以下)個案心理衡鑑。 3. 完成兒青(18 歲以下)個案的個別心理衛教諮商或心理治療，或完成團體心理衛教諮商或團體心理治療。 4. 參與醫療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等。 5. 每週 1 次接受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督導與討論。 6.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7.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訓練項目	訓練方式
<p>■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質關聯疾患的診斷準則，及學習相關心理衡鑑工具 2. 物質關聯疾患的個案概念化。根據心理衡鑑結果、病歷紀錄、團隊會議等收集之資料，進行個案概念化 3. 物質關聯疾患的處遇與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衡鑑與物質關聯疾患評估見習。 2. 完成物質關聯疾患個案之心理衡鑑。 3. 完成物質關聯疾患個案的個別心理治療或設計並帶領者物質關聯疾患團體心理治療。 4. 至少每次進行心理衡鑑及治療前後皆需接受督導與討論。 5. 參與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 6.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7.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p>■ 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憂鬱症篩檢 2. 自殺危險性評估 3. 高風險轉介個案的評估與介入 4. 參與院內自殺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自殺防治業務的流程及相關規定、自殺風險評估與心理衡鑑見習。 2. 完成高風險個案之心理衡鑑。 3. 完成高風險個案的個別心理治療或設計並帶領相關團體心理治療。 4. 參與院內自殺防治相關工作。 5. 至少每次進行心理衡鑑及治療前後皆需接受督導與討論。 6. 參與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等。 7.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8.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p>■ 臨床健康心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健康心理學的知能與實務技巧 2. 一般身心壓力衡鑑 3. 一般身心壓力治療或疾病調適或健康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健康心理學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身心壓力評估見習。 2. 完成個案之身心壓力衡鑑。 3. 完成相關個案的個別心理衛教諮商或心理治療，或完成團體心理衛教諮商或衛教宣導講座或團體心理治療 4. 至少每次進行心理衡鑑及治療前後皆需接受督導與討論。 5. 參與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 6.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7.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p>■ 臨床神經心理學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神經心理學的知識與實務技巧 2. 全套神經心理衡鑑 3. 心理衛教諮商或心理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神經心理衡鑑見習。 2. 至少完成 3 種不同診斷類型個案神經心理衡鑑。 3. 完成相關個案的個別心理衛教諮商或心理治療，或完成團體心理衛教諮商或衛教宣導講座或團體心理治療 4. 至少每次進行心理衡鑑及治療前後皆需接受督導與討論。 5. 參與團隊會議、個案討論會、學術活動。 6. 在學公會/機構單位作臨床心理衡鑑或治療個案報告至少 1 次。 7. 積極參與跨領域團隊會議及單位內各項討論會、學術活動。

※以上各項訓練內容將由臨床教師依據學員能力與狀況彈性地安排適當的個案數與時數，唯訓練內容應符合醫策會之「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課程指引」。

六、評核機制

(一) 學前評估

1. 訓練前完成「臨床心理先備知識與技術調查表」。
2. 根據臨床教師判斷，若學員應進行模擬訓練，則本部分之學前評估依照本院訂定之「模擬訓練計畫」執行。若學員不須進行模擬訓練，則由臨床教師安排適當的臨床個案，學員在臨床教師現場督導下進行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並完成「心理衡鑑能力評核表」、「心理治療能力評核表」之評估，以利訓練課程內容之進一步安排。

(二) 訓練成效評核

1. 於訓練結束前依以下評核表內容各接受一次訓練成效評核：
 - (1) 心理衡鑑能力評核表（佔總成績 30%）。
 - (2) 心理治療能力評核表（佔總成績 30%）。
 - (3) 工作表現與學習態度評核表（佔總成績 15%）。
 - (4) 個案報告評核表（佔總成績 15%）。
 - (5) 360 度評量表（佔總成績 10%）。

(三) 完訓機制

1. 訓練成效之總成績為各項評核表依其所占成績比重計算總和之結果，以 ≥ 80 分為及格標準。
2. 訓練成效之總成績達到及格標準，才算該訓練學門符合完訓標準。

七、雙向回饋機制

- (一) 訓練週誌：學員於每項課程結束後填寫「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週誌」簡述課程活動內容與心得報告（是否撰寫心得報告視課程要求而定），並且每週記錄學習過程之見聞、新知、心得、思考、自我分析，以及反映問題。臨床教師定期針對學員之心得與意見提供回饋。
- (二) 督導與討論：學員可於每週的督導時間直接反映意見與問題，臨床教師亦當面予以回饋，並將討論過程記錄於「督導與討論記錄單」。

八、教學成效評估機制

1. 學員於個案報告當週以「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評量表」評核臨床教師之教學與表達方式、專業知識及教學態度。
2. 學員於學門課程結束前，以「臨床心理教學成效調查表」表達對其受訓過程中關於教學內容安排、臨床教師的教學方式、以及教學環境或教學品質的滿意程度；同時，填寫「訓練滿意度調查表」以利教學成效之檢討。

九、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為衛生局、衛生所和其他教學醫院。

十、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主持人和聯絡方式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現職單位
周文鎮	臨床心理師	(07) 6150011 轉 2798	ed104511@edah.org.tw	神經科

十一、溝通協調機制

接受聯合訓練計畫之學員可透過 E-Mail、電話、或於雙方參與學術討論會時，與計畫負責人及臨床教師進行直接溝通，共同制定出符合學員需求的訓練課程。針對課程之適合性、學員學習狀況及需改善事宜亦可於每週督導時間及每月之教學檢討會議中提出討論並調整。

十二、申請方式

- (一) 請派訓單位之負責人推薦代訓學員，於代訓前兩個月將學員相關資料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義大醫院神經科
臨床心理師 周文鎮 收。

(二) 申請時應附上相關簡歷及資料，包括：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簡要自傳
3. 單位主管推薦函

(三) 收到申請資料後即進行資料初審，初審後一周內會以電話回覆，與派訓單位進行進一步溝通。再進行公文的來往及填寫本院「代訓醫事人員申請表」(詳見下頁)，以利安排後續報到、訓練等相關作業。

十三、收費標準和其他規定

本院臨床心理職類臨床教師欲接受受訓人員，需經院方醫教部同意；費用收取，比照院方醫教部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代訓醫事人員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其他不足之處，依院方規範為主。

十四、相關紀錄表單

代訓人員使用之相關學習表單、學習記錄及評核表單與本院「二年期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使用之表單與紀錄相同。

代訓醫事人員申請表

醫師
 技術人員
 護理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名 (中文)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一寸照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執業地點		執業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處		永久：	電 話		
		現在：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履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經歷證明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6.切結書					
學 經 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度	年
	服務機關	職務	服務起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代訓科別		訓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訓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代訓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年 個月				

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

申請說明：
 網際網路
 土銀開戶
 PHS
 停車位(汽車、機車)
 居留證
宿舍(單身、有眷)
 寢具(自費)
其他：_____

科(部)主任：_____

受理部門說明									
	醫教部：_____								
院 長		特 助		教 育 副 院 長		醫 療 (事) 副 院 長		部 (科) 主 任	